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中期報告  
20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 公司秘書

羅泰安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96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7億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91港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於金融服務及物業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9日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已經完成，本集團於2011年2月22日終止經營供電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6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7%。毛損約為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23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3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56億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出售供電業務錄得一次性盈利7.664億港元。

###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市場環境影響，電子及電能產品銷量和售價下降，來自該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6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7%。毛損

約為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230萬港元。毛損主要原因是整體市況欠佳，存貨撥備計提約430萬港元，同時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加大了直接材料及燃料動力成本所致。

河南愛迪德將繼續根據客戶對產品結構的要求調整及提高產品強度和性能，公司並將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及新型高端技術的探索，從而加大產品質量，奠定穩健及具實力之基礎，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之股本重組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之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份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連同一份內容有關重組以Hennabun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Hennabun重組」)換取HEC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並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12.6%。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

##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公告(「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熙福投資有限公司(「熙福」)與胡嵐女士(「賣方」)於2012年5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熙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ilson East Limited及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550,000,000港元。代價包括(i)由買賣協議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應以現金支付的按金1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2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iii)透過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160,000,000港元；及(iv)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1,04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20%。

收購事項包括兩個投資部份，即於寧波市象山之東海銘城項目及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該項目標投資均位於上海及浙江省之經濟高速發展區域。東海銘城項目為大型海濱旅遊度假區開發項目，其覆蓋約750,000平方米之沿海土地。該長期度假區開發項目預期同時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一座新建之五星級希爾頓酒店。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000,000平方米。

該土地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剛開始進行發展，因此，預期將不會自該土地產生任何收入。然而，鑑於該土地及東海銘城項目之發展潛力以及該土地位於黃金地點，故本公司認為該土地長遠而言將可帶來收益，從而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靜安希爾頓酒店於1988年開始其業務，其乃於上海最早設立之五星級外資酒店之一。該酒店位於市中心，樓高40層並有約800間客房，其於近年不斷產生正面收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於長線將令本集團獲益。除本公司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現有業務外，收購事項亦將讓本公司進軍物業投資市場，於中國浙江省建立地位，及令本公司可更佳把握來自中國金融及商業樞紐之發展潛力。

###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發佈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股東於2011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上述出售股權之股東授權，已於2012年8月14日屆滿，本公司計劃尋求新的出售授權，而有關公告已於2012年8月13日發佈。

### 出售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於2012年2月和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是次出售錄得虧損7,470萬港元。

###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權及供電業務概述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有待調整)。

2011年2月23日，上述轉讓協議獲得了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取得了《變更(備案)通知書》，福華德並於當日獲發了新的營業執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等值約8.173億港元)，相當於合同總價款的66%，此外福華德所欠百仕達電力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合計約1,960萬美元(等值約1.518億港元)亦已收訖。股權轉讓總價之餘款支付手續目前正在辦理之中。

福華德營業執照變更日之前，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2日內，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供電業務之營業額為6,260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下降至2012年6月30日之3,6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2011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4,94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

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418億港元和1,32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6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750萬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 前景

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並且強調要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下半年，隨著這些穩增長措施政策效應逐步顯現，中國經濟運行有望進一步趨穩回升。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管理，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4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因私人事務，未能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2年8月23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2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
4.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前任董事持有之16,171,672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可認購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變更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變更及更新之資料如下：

辛羅林先生於2012年6月8日不再為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2年			期內已失效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41,910,000
陸運剛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4,191,000)
歐亞平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5,588,000	-	-	(5,588,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董事總數		157,335,728	-	-	(16,171,672)
<i>類別2：僱員</i>					
	2004購股權	512,233	-	-	-
	2007購股權	30,734,000	-	-	-
僱員總數		31,246,233	-	-	-
所有類別		188,581,961	-	-	(16,171,672)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3.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16,171,672份購股權已失效。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2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1)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1)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641,879,207	8.93%
胡嵐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000,000,000 (附註2)	166.90%

附註：

-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胡嵐女士於2012年5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故該等1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及10,400,000,000股透過非上市之實物結算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尚未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中披露。然而，該等12,0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並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Deloitte.

##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6至34頁所載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它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將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3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19,569</b>	23,584
銷售成本		<b>(28,823)</b>	(21,287)
毛(損)利		<b>(9,254)</b>	2,297
其他收入	4	<b>26,129</b>	12,1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b>138,716</b>	43,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61)</b>	(2,963)
行政費用		<b>(14,251)</b>	(23,654)
其他費用		<b>-</b>	(618)
融資成本	5	<b>(2,001)</b>	(2,060)
除稅前溢利		<b>137,478</b>	29,125
稅項	6	<b>(493)</b>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b>136,985</b>	29,1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b>-</b>	76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36,985</b>	795,5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4,677)</b>	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2,308</b>	801,59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91</b>	1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1</b>	0.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261	84,446
預付租金		17,644	17,979
待售投資	12	583,000	583,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3	100,000	—
		<b>783,905</b>	685,4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74	40,536
預付租金		480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74,727	548,048
可收回稅項		369	676
持作買賣投資	14	1,302,596	1,165,8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233	49,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815	1,281,371
		<b>3,067,894</b>	3,086,3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1,374	191,706
應付稅項		370	24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36,810	38,841
		<b>178,554</b>	230,7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89,340</b>	2,855,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673,245</b>	3,540,937
<b>資產淨值</b>		<b>3,673,245</b>	3,540,93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601,348	3,469,040
<b>權益總額</b>		<b>3,673,245</b>	3,540,9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6,959	-	-	544	8,710	391,406	3,540,93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77)	-	-	-	-	-	(4,677)
期內溢利	-	-	-	-	-	-	-	136,985	136,98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677)	-	-	-	-	136,985	132,30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163)	1,163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2,282	-	-	544	7,547	529,554	3,673,245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182,362	81,525	3,637	544	10,481	(528,473)	2,863,394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039	-	-	-	-	-	6,039
期內溢利	-	-	-	-	-	-	-	795,552	795,5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39	-	-	-	-	795,552	801,591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	(185,549)	-	-	-	-	185,5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81,525)	(3,637)	-	-	85,162	-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852	-	-	544	10,481	537,790	3,664,985

附註：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設立之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5,105</b>	(171,5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解除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b>36,089</b>	23,067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3	<b>(100,000)</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66)</b>	(25,622)
購入待售投資		-	(30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7	-	786,741
已收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b>10,617</b>	6,852
已收利息		<b>14,492</b>	2,38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325</b>	949
		<b>(40,843)</b>	489,3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淨額新借銀行貸款		-	103,081
償還銀行貸款		<b>(1,845)</b>	(76,934)
		<b>(1,845)</b>	2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37,583)</b>	343,99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81,371</b>	1,00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973)</b>	1,142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41,815</b>	1,352,0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其亦從事於過往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8)之供電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09年至2011年期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並於附註8內進一步詳述。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942	1,772
— 其他	—	3,372
	<hr/>	<hr/>
	14,942	5,14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617	6,852
其他	570	144
	<hr/>	<hr/>
	26,129	12,140
	<hr/> <hr/>	<hr/> <hr/>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001	2,060
	<hr/> <hr/>	<hr/> <hr/>

#### 6. 稅項

該金額指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	2,647
預付租金撥回	244	201
撇減存貨	4,344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3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收到政府有關當局發出之《變更(備案)通知書》，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22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過往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供應電力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632
銷售成本	(73,285)
	<hr/>
毛損	(10,653)
其他收入	8,091
行政費用	(2,435)
其他費用	(70)
融資成本	(8,656)
	<hr/>
期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780,150
	<hr/>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66,427
	<hr/> <hr/>

深圳福華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43
	<hr/>
現金流出淨額	(10,570)
	<hr/> <hr/>

深圳福華德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9.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36,985</b>	795,552
	<u>136,985</u>	<u>795,55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7,189,655,664</b>	7,189,655,664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10.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36,985</b>	795,552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66,427)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36,985</b>	29,125
	<hr/> <hr/>	<hr/> <hr/>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66港仙，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66億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366,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2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董事對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12. 待售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HEC Capital Limited	500,000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	300,000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200,000
其他	78,000	78,000
	<hr/>	<hr/>
	578,000	578,000
	<hr/>	<hr/>
香港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5,000	5,000
	<hr/>	<hr/>
	583,000	583,000
	<hr/> <hr/>	<hr/> <hr/>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發出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之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份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 12. 待售投資(續)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重組Hennabun已發行股份(「Hennabun重組」)之資料，以及一份內容有關以Hennabun股份換取HEC Capital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Hennabun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而Ideal Principles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12.6%。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最新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交易，並依此認為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929	32,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17)	438,824	440,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74	74,424
	<u>474,727</u>	<u>548,048</u>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	<u>100,000</u>	-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乃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並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2,550,0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未能順利完成，則該筆按金可予全數退還。於2012年6月30日，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02	14,717
91至180日	5,727	17,672
181至360日	-	246
	<u>18,929</u>	<u>32,635</u>

#### 14. 持作買賣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302,216	1,165,475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份	380	395
	<u>1,302,596</u>	<u>1,165,870</u>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1,090,819,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821,046,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95%(2011年12月31日：7.9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2,326	63,6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17)	100,044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04	27,476
	<u>141,374</u>	<u>191,706</u>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399	6,307
91至180日	3,046	54,840
181至360日	1,241	986
360日以上	1,640	1,559
	<b>22,326</b>	<b>63,692</b>

### 16.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36,810,000港元及36,991,000港元)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貸款1,850,000港元之實際利率介乎3.3%至5.2%之間。

於201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18,44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345,000港元)、預付租金17,736,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8,062,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3,23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9,322,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8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hr/>
	369,016
出售收益	780,150
	<hr/>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u>1,149,166</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hr/>
	<u>1,247,16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總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hr/>
	<u>786,741</u>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2011年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對深圳福華德於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補充審核(「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直至2012年6月30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80,150,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誠如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同意應就出售事項向買方支付為數人民幣13,847,000元(相當於17,074,000港元)之款項，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已調整至763,076,000港元。

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1,671,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38,824,000**港元(附註13)及**100,044,000**港元(附註15)。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19. 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4,570</b>	<b>4,849</b>

### 20.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7,52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650,000**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